

##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公司（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）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，实际到会监事9名，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### 一、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### 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关于制定本行风险偏好的议案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20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》、《2020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重点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》、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等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28日